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779號

原告 陳威孝
阮登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克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原告對於本件訴訟所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事實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原因事實欄記載車禍經過及損害如附表，而於附表欄記載「車子（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A車）停路邊被被告酒駕撞毀，且被告事後非但不處理，還一直打電話騷擾（一天十幾通）」、「車子因修理費用超過殘值，已報廢」等語，是依其前開記載之起訴事實，應認為本件訴訟標的係A車遭撞損壞所由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再酌以本件原告有2人，而無從認定上開A車之所有權人歸屬何人？亦無從認定原告於實體法上，對於A車受有損害所由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如何有處分權能？致本院無從認定原告具當事人適格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補正如主文之所示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巫嘉芸